

2023 年经济法课件

2023 年经济法课件 1

教学目的：

通过__教学，为高等职业院校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学习经济法课程奠定必要的法学基础；让学生对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体系以及基本原则等有一个整体性的认识。

授课提纲：

第一节法学基础知识

第二节民法基础知识

第三节经济法导论

实施方法：

多媒体教学、启发式教学

详细内容：

第一节法学基础知识

一、法和法律

(一)法和法律的概念

一般来讲，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代表统治阶级意志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这一国家意志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

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而广义的法律则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称。在一般情况下，“法”和广义的“法律”同义，但在某些场合，

“法”又和狭义的法律同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在我国历史上很长一段时期内把“法”称为“律”，如秦律、汉律、隋律、唐律、明律、大清律等。近代才把法与律连用，称法律。在法学上，法和法律有时有严格区分的必要。法指前面所讲的行为规范的体系或总称，是广义的法；而法律则指法律的渊源或严格的表现形式，是狭义的法或者叫严格意义上的法。

(二) 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不是超阶级的产物，不是社会各阶级的意志都能体现为法，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随心所欲、凭空产生的，而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它体现的也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所以，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本质。

(三) 法的特征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和社会规范，不仅具有行为规则、社会规范的共性，还具有自己的特征。其特征主要包括：

(1) 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统治阶级意志并不能直接成为法，它必须通过一定的组织和程序，即通过代表统治阶级的国家制定或认可，才能形成法。

(2)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规范。法的强制性是由国家提供和保证的，因而与一般社会规范的强制性不同。其他社会规范虽然也有一定的强制性，如道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的制约，习惯受到巨大习惯势力的制约，但这些制约都不同于国家的强制。国家强制

力是以国家的强制机构(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为后盾,对违法者采取国家强制措施。

(3)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法的主要内容是由规定权利、义务的条文构成的,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义务来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维持社会秩序。

(4)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法具有明确的内容,能使人们预知自己或他人一定行为的法律后果。法具有普遍适用性,凡是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律调整的范围、期限内,对所有社会成员及其活动,都普遍适用。

(四)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法的表现形式,即法是由何种国家机关,依照什么方式或程序创制出来的,并表现为何种形式的法律文件。我国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1)宪法。它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它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法律。它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

(3)行政法规。它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它通常冠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名称。其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是一种重要的法的形式。

(4)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即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经济特区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范围内制定的适用于本地方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地方性法规。

(5)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

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6) 特别行政区法。国家在必要时设立特别行政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特别行政

区基本法以及特别行政区依法制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在该特别行政区内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属于特别行政区法。

(7) 规章。国务院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某些经济特区市的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为规章。规章的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8)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对于国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自然人有约束力。因此,就其具有与国内法同样的拘束力而言,这些条约也是我国法的渊源。

(六) 法律关系、法律规范、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

1、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法律调整的在人们的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这个概念包括以下几个要点:(1) 法律关系是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2) 法律关系是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3) 法律关系是现实的`社会关系。(4)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

2. 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构成法的最基本的组织细胞，是通过一定法律条文表现出来的、具有一定内在逻辑结构的特殊行为规范。从逻辑结构上看，它通常由假定、处理、制裁 3 个部分构成。假定，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适用该法律规范的情况和条件。一个法律规范要在一定条件出现的情况下才能适用，而适用这一法律规范的必要条件就称为假定。只有合乎某种条件、出现了某种情况，才能适用某个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该法律规范中，“设立公司”就是假定部分，意指这一法律规范是在设立公司时适用。处理，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允许人们做什么、禁止做什么或者要求做什么的部分，实际上即为规定权利、义务的行为规则本身。如上例中，“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是法律规范的处理部分。制裁，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违反本规范将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制裁常常集中表现在一部法律的“法律责任”部分。

法律规范是一种最发达、最完善的社会规范，它应当具有完整的逻辑结构。这种逻辑结构实际上表现为“如果……则……否则”的公式。假定、处理和制裁即分别体现这 3 个部分。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上述 3 个要素都是不可或缺的。但是，如果我们仔细研究一下法律文件，就会发现在一条法律条文中把这 3 个部分都明确表述出来的情况是很少的。例如，常常把假定部分省略或没有把假定部分和处理部分明确分开，把制裁部分放到另一条文或另一法律文件中，这是为了使法律条文简明扼要，从立法技术上所作的处理。因此，绝不能把法律规范同法律条文等同起来。另外，在许多重要规范性法律文件中，除了规范性的规定外，往往还有一些非规范性的规定，这是为了帮助人们准确理解和正确适用该法律文件，它们本身并不是法律规范。

按照法律规范的性质和调整方式分类，可将法律规范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是要求人们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承担一定积极作为义务的法律规范；禁止性规范是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授权性规范是授予人们可以作出某种行为、或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按照法律规范的强制性程度的不同可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强制性

规范又称命令性规范，是指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十分明确，不允许人们以任何方式变更或违反的法律规范，强制性规范一般表现为前述的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两种形式；任意性规范，又称允许性规范，是指允许人们在法定的范围内自行确定其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

2. 法律部门

它又称部门法，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律部门划分的标准首先是法律调整的对象，即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例如，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构成行政法部门；调整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构成劳动法部门。其次是法律调整的方法，另外还考虑一些调整原则。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解释，我国法律部门主要有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劳动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3. 法律体系

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分为若干法律部门，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互相协调的统一整体即为法律体系。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是多种多样的，它们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有着不同的内容和形式。但是它们并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紧密联系，构成一个完整、有机、统一的体系。

(七)、违法的法律责任

(一)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的概念

法律责任，从广义上说与法律义务含义一致，司法上对法律责任通常作狭义解释，指法律关系主体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欠债还钱、杀人偿命，是人们对法律责任最通俗的解释。

产生法律责任的原因大体上可以分为3种：①如侵权行为，也就是违法行为，如侵犯他人的财产权利、人身权利等；②违约行为，即违反合同规定，没有履行

合同法律关系中作为的义务或不作为的义务;③法律规定,指无过错推定责任或叫严格责任。

与道义责任或其他社会责任相比,法律责任有两个特点:①承担法律责任的最终依据是法律,承担法律责任的具体原因或者说法律事实各有不同,但最终依据是法律;②法律责任具有国家强制性,即法律责任的履行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当然,国家强制力一般是作为威慑力隐蔽于法律实施的幕后,只有在责任人不能主动履行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时,才需要使用国家强制力。

与法律责任相联系的另外一个经常用到的词是法律制裁。法律制裁是由特定国家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所应负的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法律制裁与法律责任有着密切的联系。法律制裁是承担法律责任的重要方式,法律责任是前提,法律制裁是结果或体现。法律制裁的目的,是强制责任主体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惩罚违法者,恢复被侵害的权利和法律秩序。法律制裁与法律责任又有明显的区别,有法律责任不等于有法律制裁。当责任人主动履行了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时,就不存在法律制裁;只有由特定国家机关凭借国家强制力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时,才称为法律制裁。

(二) 法律责任的种类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违反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可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3种,也有人将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中的经济内容部分称为经济责任。

1. 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由于民事违法、违约行为或根据法律规定所应承担的不利民事法律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主要形式有:①停止侵害;②排除妨碍;③消除危险;④返还财产;⑤恢复原状;⑥修理、重作、更换;⑦赔偿损失;⑧支付违约金;⑨消除影响、恢复名誉;⑩赔礼道歉。

2. 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或国家行政机关授权的组织依行政程序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当事人所给予不利后果的法律追究。行政责任包括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对违反经济法的责任人通常给予的是行政处罚，种类有：①警告；②罚款；③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④责令停产停业；⑤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⑥行政拘留；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3. 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触犯国家刑法的犯罪人所应承受的由国家审判机关(人民法院)给予的不利后果的法律追究。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类。主刑是对犯罪分子适用的主要刑罚，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和死刑5种；附加刑是补充、辅助主刑适用的刑罚，有罚金、没收财产。附加刑可以附加于主刑之后作为主刑的补充，同主刑一起适用，也可以单独适用。

第二节 民法基础知识

一、民法的概念和特征

1、概念：民法，是指一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近代“民法”一词，_____于古罗马“市民法”。在古代罗马早期，调整罗马本国公民即罗马市民相互之间关系的法律，被称为市民法。后来，各国在转译“市民法”一词时，采用了与本国语言相应的词汇。在日本研究西方民法理论和制订民法典时，把西方国家使用的“市民法”一词，用汉字表达为“民法”。这一用法后来传入我国，遂沿用至今。

2、特征：(1)民法是权利法；(2)民法是私法；(3)民法是实体法；(4)民法中任意性规范较多。

3、基本原则：意思自治原则；公平原则；正义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等。

二、民事权利

民事权利是公民在社会上存在和生活的最基本的权利,也是与公民日常生活联系最为密切的一项权利。从权利的具体内容来分,民事权利主要包括财产权和人身权。财产权是指以财产为客体、以财产利益为内容的民事权利,如物权、债权等;人身权是指以特定的人身利益为客体,并不体现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有些民事权利既有财产权性质,又有人身权性质,如知识产权、继承权等。

我国的民法通则中,集中规定了以下几类民事权利:

1. 财产所有权和与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包括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采矿权、相邻权、继承权等。

2. 债权。包括合同债权、不当得利债权、无因管理债权等。

3. 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发现权、发明权等。

4. 人身权。包括生命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婚姻自主权等。

三、物权法律制度

1、从完善法律体系的角度看《物权法》的意义

2、物的概念。

3、物的分类:(1)主物与从物;(2)原物与孳息;(3)特定物与种类物。

4、物权的概念和分类。

5、物权的效力。

四、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1) 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原则；(2) 平等保护原则；(3) 物权法定原则；(4) 物权公示原则；(5) 物权特别限制原则；(6) 特别法优先原则。

五、物权法中的重要制度

1、善意取得制度；2、物权请求权制度；3、所有权制度；4、用益物权制度；5、担保物权制度；6、占有制度。

六、债权法律制度

1、债的概念和特征

2、债法的概念

3、债产生的原因和分类

(1) 原因：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2) 分类：合同之债、侵权行为之债、缔约过失之债、单方允诺之债、无因管理之债和不当得利之债。

4、债法上的责任：(1) 违约责任；(2) 侵权责任，包括有：过错责任原则、过错推定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和公平责任原则。

七、法人制度

(一) 法人的概念和分类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具备的条件：

① 依法成立；

②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③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④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资本主义民法理论对法人基本有 3 种分类方法：①公法人和私法人；②社团法人和财

团法人；③营利法人和公益法人。

我国《民法通则》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或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三大类。

(1) 企业法人是指从事生产、经营，以创造社会财富、扩大社会积累为目的，实行经济

核算制的法人。它属于营利性的经济实体。

(2) 机关或事业单位法人是指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或主管机关的命令而设立的法人。

(3) 社会团体法人是指自然人或单位依法设立的非生产经营性的社会组织法人。

(二) 企业法人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 企业法人设立具备的条件

(1) 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2) 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3) 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

(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5) 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2. 企业法人的变更

企业法人的变更一般有企业主体资格的变更，如分立或合并，以及企业其他登记事项的变更，如名称、法定代表人、组织机构、经营范围、财产状况、住所等方面的变更。

3. 企业法人的终止

企业法人的终止是指企业法人丧失法律上的人格。终止包括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自愿终止、因违法被解散、依法宣告破产以及其他原因。法人自注销登记之日起终止。

(三) 企业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企业法人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才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

1. 企业法人的权利能力

它是指企业法人所具有的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法人的权利能力与法人共始终。企业法人不具备自然人独有的人身权利能力，但依法具有相应的人身权利能力和财产权利能力及其他权利能力。企业法人由于设立的目的、任务不同，业务经营范围不同，决定了其所享有的权利能力的大小、范围不同，这与自然人权利能力一致情况不一样。

2. 企业法人的行为能力

它是指企业法人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法人的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一样与法人共始终，这是它与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相区别的一个重要特点。因为，法人不存在无行为能力的问题。法人的权利能力不同决定了法人的行为能力也不尽相同。法人的行为能力是由其机关实现的。法人的机关包括集体和个人两种形式。集体形式如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委员会等；个人形式如经理、厂长、董事长等法人的主要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他们在其职权范围内，代表法人从事各种行为。企业法人依法承担

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八、代理制度

(一)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代理是指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在代理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进行的、确立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一定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行为。

代理具有以下 4 个法律特征：

(1)代理是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即代替被代理人进行的法律行为；

(2)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有权独立自主地进行代理行为；

(3)代理人是代理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进行的具有法律意义、产生法律后果的法律行为；

(4)代理人的代理后果由被代理人承受，从而在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确立了法律关系。

(二)代理的种类

(1)委托代理。这是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所产生的代理。所以，委托代理又叫授权代理。经济关系中主要采取委托代理形式。

(2)法定代理。这是根据法律规定而直接产生的代理。

(3)指定代理。这是指由有关指定单位或人民法院的指定而产生的代理。如法院指定诉讼代理人。

(三)代理的法律责任

(1) 无代理权，又叫无权代理。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仍进行代理的，为无权代理，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若被代理人追认，则由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但仍与之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2) 代理人不履行代理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与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3) 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事项违法而仍然进行代理活动、或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违法却不表示反对，由代理人和被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4) 委托代理转托时，应事先取得被代理人同意，或事后及时告知取得其同意，否则，由代理人负民事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被代理人利益而转托的不在其限。

第三节 经济法导论

一、经济法的概念

在我国理论界，对经济法的概念争议较大。一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全局性的、社会公共性的、需要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单地说，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与经济法的概念相联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对经济活动进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法律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法律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它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这里所说的市场主体，主要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和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如企业(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等)和非企业性经济组织。

(二)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它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关于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产品质量、价格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所涉及的关系。

(三)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它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在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这种隶属或指导性关系既包括上下级组织之间的命令与服从、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又包括同一级别组织之间在业务上的管理与执行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调节、计划、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关系。

(四)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它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关于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法律关系。

三、我国现行主要经济法律、法规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相适应，我国的经济法律制度主要包括：

(1) 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制度，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

(2) 保障市场运行的法律制度，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

(3) 实施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法律制度，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

(4) 规范社会分配的法律制度，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等。

四、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平衡协调原则。

2、维护公平竞争原则。

3、责、权、利、效相统一原则。

课后思考题：

1. 法和法律的概念、特征是什么？

2. 我国法的渊源主要有哪几种？

3. 经济法的定义、调整对象是什么？

4. 法律责任的种类有哪些？

5. 你如何理解法人制度？

6. 你如何理解代理制度？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557166005025006045>